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3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敬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748號），被告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敬壹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查被告林敬壹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貳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敬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參、科刑

一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犯罪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其的排氣管斷掉，臨時起意才會偷告訴人的），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

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不好、未婚沒有小孩、入監前從事鐵工、尚有祖父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，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且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願宥恕被告本案犯行（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二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排氣管、避震器各1個，業已扣案，並發還告訴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（見偵查卷第17頁、第21頁）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（二）至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時所使用之多種工具，未據扣案，且無其他證據證明尚存在併為被告所有，為免執行之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在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748號

被 告 林敬壹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敬壹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4時5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防火巷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多種工具，拆卸王凱群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排氣管、避震器（已發還），再安裝於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。

二、案經王凱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敬壹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坦認於上開時間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開地點，並利用多種工具將告訴人王凱群機車上之排氣管、避震器拆除，再安裝於自己機車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凱群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案發後被告提出告訴人所有之排氣管、避震器各1個，並已發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4	1.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擷圖 2.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案發時被告騎乘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開地點，並利用工具拆解告訴人機車上零件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犯竊
 03 盜罪嫌。被告使用之犯罪工具，未據扣案、亦無證據證明現
 04 尚存在，且難認有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另其
 05 本件竊得之排氣管、避震器各1個，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
 06 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亦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亦有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左右剎車拉
 08 桿。然被告否認有此部分犯行，且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擷圖
 09 亦無法確認被告確有該行為，尚難僅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即
 10 率認被告確有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左右剎車拉桿，而此部分如
 11 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屬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
 12 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
 13 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5 檢 察 官 洪郁萱